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各級主管人員強化對屬員平時考核，遇屬員異常情事，除簽報院長、行政庭長、書記官長瞭解外，並知會政風室查察，以維護本院良善風紀。	各庭科室 主管	業函請本院各單位確實辦理，並已有 3 例成效。
2	有關辦理北部地區法院廉政民意調查一案，由政風室與律師公會等具公信力之機構研議相關細節後，再行決定辦理方式及調查對象。	政風室	業委外辦理本院所屬北部地區法院 100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編撰「臺灣北區法院風紀狀況實證調查研究報告」陳報司法院備查。
3	有關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不動產鑑價程序專案稽核一案，辦理方式由政風室規劃後另案簽陳。	政風室	本院政風室業召集所屬政風單位共同研商，並擬訂本案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陳送司法院秘書長核定後函發各地院據以實施，業於本年 11 月完成，並陳報司法院核備。